

以稿代簽

檔 號：110/119/01

保存年限：1年

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 (稿)

受文者：中壢國中 江樹嶸校長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壢國教字第1110001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輔導小組 I-Pad 實體研
習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國中校長會議室

主持人：中壢國中 江樹嶸校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育如 (03)4223214~219

出席者：中壢國民中學 江樹嶸校長、上湖國小 莊錦欣校長、富岡國民中學 林志祥主任、
復旦國民小學 莊仁馨主任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 王詠盈主任、桃園市楊
梅區楊心國民小學 林上翔主任、中壢國民中學 許玉芳老師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
中學 吳基福組長、中壢國民中學 周育如教師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人權輔導團

備註：請出席人員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

裝

訂

線



1110001481



1110001481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教務處人權專輔 周育如：111/02/24 14:44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周慧怡：111/02/25 08:45

統整意見：敬呈 鈞長知悉。

3.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江樹嶸：111/02/25 08:59

統整意見：發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